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 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 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实施区域所在乡镇）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滑县道门镇街门牌12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豫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荻嘉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应娟 ； 联系电话： 17638595895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郑东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莱阳县农业农村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洛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 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 其他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交货地点: _____。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 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 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 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 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 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杞县农业农村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应娟 ； 联系电话： 17638595895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应娟； 联系电话： 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汝南县天中大道6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建行汝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41001506910058000157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合同

甲方（全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在旗县农业农村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应娟； 联系电话： 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8732100120000620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合同

甲方（全称）：睢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 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 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 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 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 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遂平县遂平路 69 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甲方（全称）：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geq 98\%$ 8.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9. 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 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3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
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 14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 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 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区新通洛 109 号 粮食收购库。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3年08月17日

乙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镇平县农技推广站县城新华路南段118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酒店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 赵应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04310050001889188001

乙方:

名称: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 赵应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 16316101040008497

时 间: 2023年08月17日

合同

甲方（全称）：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应娟； 联系电话： 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

合同

甲方（全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3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竞谈-2023-34）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竞谈-2023-3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含量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或千升)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唑·氟环唑	1.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0.9) % 2. pH 值范围：5.0~8.0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90% 4. 氟环唑悬浮率≥ 90% 5. 倾倒后残余物≤5% 6. 洗涤后残余物≤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35%	悬浮剂	千升	0.7	269286.00	188500.2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

		μm 试验筛) ≥98% 8.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体积) ≤25mL 9.低温稳定性: 合格 10.热储稳定性: 合格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合同价: 188500.2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 ¥ 269286.00 元/吨或千升; 总价款: ¥ 188500.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贰角。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 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中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大孟区域站。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

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应娟； 联系电话：1763859589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08月17日

乙 方：

名称：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14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会平

授权代表（签字）：赵应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孟州大定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16316101040008497